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30號

聲 請 人 陳美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93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5-PX-0503295-0	1	175
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7-PX-0609371-6	1	5
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404791-0	1	40
4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456829-1	1	46
5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X-0686725-2	1	24
6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FX-0741678-8	1	30